

《节水载体评价规范 第4部分：学校》 解读

一、编制背景

2019年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水利部联合印发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，提出健全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的目标。同年12月，广东省水利厅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《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明确要加强学校等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，制定节水载体评价标准。《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工作方案（2020—2025年）》也提出了节水型载体创建数量目标和建立节水标准体系的任务。在此政策背景下，《节水载体评价规范 第4部分：学校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》”）的编制是落实国家、省、市节水政策的必然要求。

目前深圳市节水载体评价缺乏统一地方标准，相关工作依据的多套标准存在诸多问题。如多套标准并行且要求不一致，不利于完成节水型社会创建考核任务。因此，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，为学校节水载体创建和评价提供明确指导，有助于深圳市完成节水型社会创建考核任务，推动节水典范城市建设目标的实现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《规范》适用于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各类学校开展节水载体评价，包括高等院校，中学、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，小学，幼儿园、托儿所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规范》主体内容包括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评价指标要求、评价说明、附录、参考文献等部分。

（一）范围

《规范》适用于深圳市学校开展节水载体评价，规定了评价的基本要求、指标要求和评价说明。

（二）规范性引用文件

列出了 GB/T 21534《节约用水术语》、GB/T 24789《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等规范性引用文件，这些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构成了本规范的重要条款。

（三）术语和定义

对学校、标准人数、海绵设施进行了定义。

（四）基本要求

设定了 5 条基本要求，全部具有一票否决功能。包括近三年无违反用水节水法律法规行为和重大安全事故、生活饮用水管道不与非生活饮用水管道连接、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、近期连续 12 个月用水总量不超过用水计划、单位标准人数用水量符合 DB44/T 1461.3 的通用值要求。

（五）评价指标要求

1. **指标构成：**由技术指标、管理指标、鼓励指标和扣分项构成，总分值 110 分。技术指标 5 项共 50 分，管理指标 5 项 21 条共 50 分，鼓励指标 6 项共 10 分，扣分项 5 项共 10 分。

2. **技术指标：**涵盖单位标准人数用水量、水计量器具配备率、节水型器具普及率、用水器具漏失控制、中央空调冷却水补水率。如单位标准人数用水量依据用水定额标准分档评分，体现用水效率要求；水计量器具配备率从不同层次规定配备要求并计分，反映计量管理水平。

3. **管理指标：**涉及规章制度、计量分析、维护管理、技术应用管理、节水宣传。例如计量分析指标强调用水数据的记录、分析与公布，为节水决策提供依据；技术应用管理指标从高效灌溉方式运用、节水技术产品、浴室智能卡系统等三方面考察，推动学校节水技术落地应用。

4. **鼓励指标：**包括非常规水源利用、节水特色、用水智能监控系统、海绵设施建设、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应用。鼓励学校采用先进节水技术和管理模式，提高节水水平。如非常规水源利用指标对利用设施和替代率提出要求，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。

5. **扣分项：**针对超计划用水、景观用水不合理、水压未减压、未设溢流报警装置、循环用水未落实等问题进行扣分，强化节水约束。

（六）评价说明

1. **计分方法**: 评价总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的累计叠加值, 即评价总分=技术指标得分+管理指标得分+鼓励指标得分+扣分项得分(扣分项以负值表示)。

2. **评价结果**: 技术指标和管理指标得分均在 40 分及以上, 且评价总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学校为节水型学校; 在此基础上, 评价总分 ≥ 95 分、维护管理指标或技术应用管理指标得满分、鼓励指标得分 ≥ 5 分且扣分项不扣分, 同时用水效率符合先进值等要求的为节水型学校标杆。

(七) 指标计算方法

附录给出了单位标准人数用水量、水计量器具配备率、节水型器具普及率等指标的计算方法, 确保评价过程中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和一致性。

四、地方特色

(一) 《规范》体现的地方特色

1. 高准入门槛保障节水质量

《规范》在评选节水型学校要求上必须优于省定额通用值, 明确规定技术指标、管理指标得分均需 ≥ 40 分, 节水技术、管理“两手抓”, 保障节水载体整体质量。

2. 先进指标引领节水创新

新设定扣分项指标, 针对超计划用水、景观用水不合理等情况进行扣分, 强化节水约束。

鼓励性指标从用水效率、创新管理角度出发, 如学校的鼓励指标包含非常规水资源利用、用水智能监控系统建设等, 引导学校创新节水管理模式, 提高用水效率。

技术指标要求严格，如学校的单位标准人数用水量、水计量器具配备率等指标设置明确且严格的标准；管理指标注重节水技术应用，如要求学校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、应用节水型或无水型技术产品等，推动节水技术落地。

设立节水标杆要求，对节水型学校标杆设定更高标准，如评价总分、鼓励指标得分、用水效率等方面的严格要求，激励各单位向更高节水水平迈进。

3. 强操作性确保评价指标落地

《规范》明确规定各项指标需提供的佐证材料内容，方便评价过程中的数据收集与审核。

技术指标设置梯度得分，使评分更加精准，能更细致地反映各单位节水水平差异。

注释详细说明特殊情况处理方法，如对于实施用水计划合并考核的情况，明确仅对合并期外的月度超计划情况予以评价，增强了《规范》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二）深圳学校载体特色

学校作为公共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节水工作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

发挥学校节水教育带头作用：鼓励性指标中包含节水特色，如设置专门的节水专题课程，将节水知识纳入日常教学体系，开展节水技术、产品的创新和研发等，激发学生参与节水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另外在管理指标中，将节水宣传实践与学校工作、德育考评挂钩、组建学生成立节水兴趣小组

等，发挥学校在全社会节水宣传教育中的示范带头作用，带动学生、教职工形成良好的节水风尚。

五、附则

本文件由深圳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，其起草单位为深圳市水务局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、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。